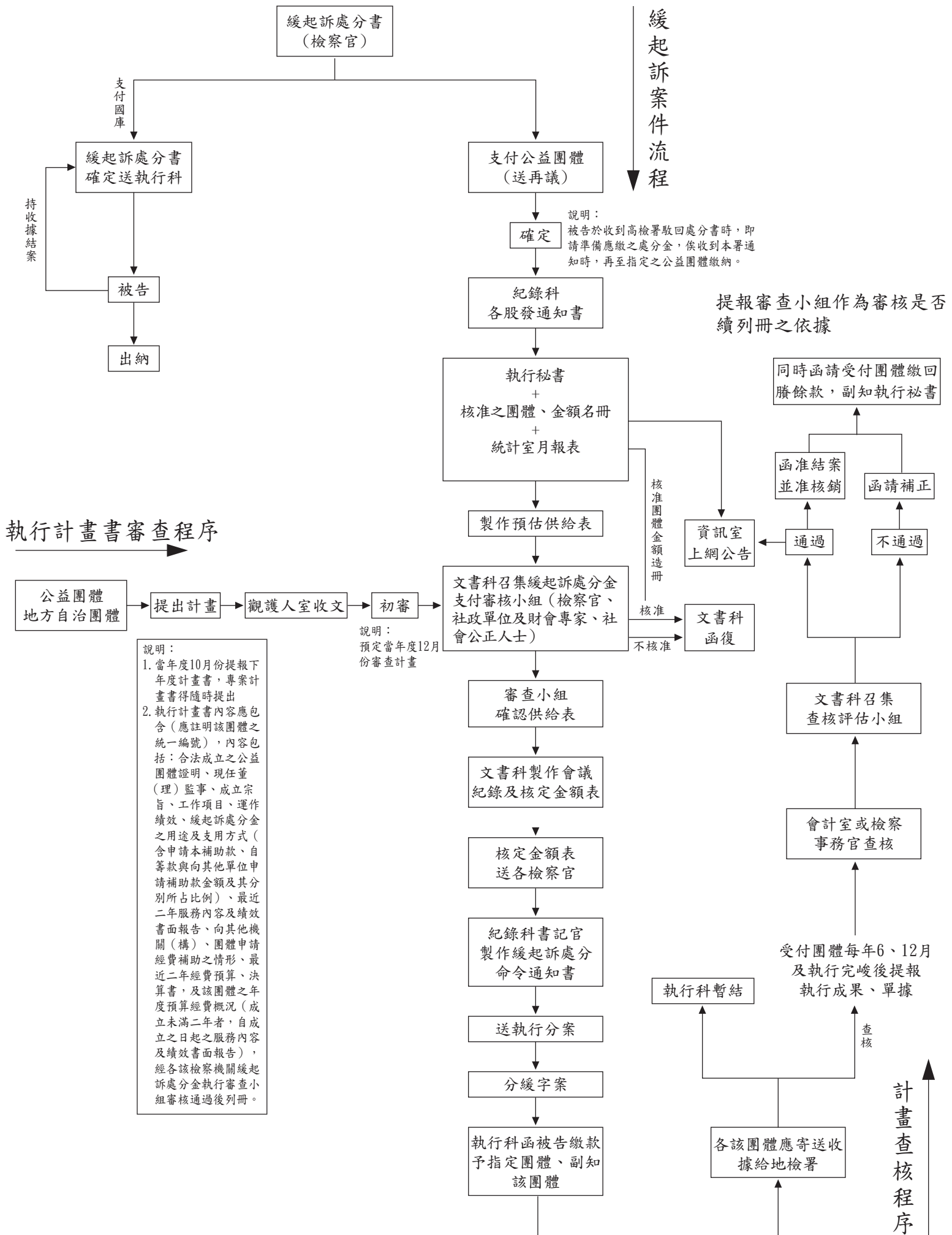
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、分配流程圖及說明



說明：

1. 當年度10月份提報下年度計畫書，專案計畫書得隨時提出
2. 執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(應註明該團體之統一編號)，內容包括：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、現任董(理)監事、成立宗旨、工作項目、運作績效、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 (含申請本補助款、自籌款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)、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、向其他機關(構)、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、最近二年經費預算、決算書，及該團體之年度預算經費概況 (成立未滿二者者，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)，經各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。